

证券代码：871848

证券简称：绿京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4日
- 诉讼开庭日期：2025年2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冀0433民初2125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馆陶县园林绿化中心

主要负责人：郭新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6月24日，原告取得被告及被告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中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HBZBZB-2021-0005），确定原告为馆陶县南城郊野公园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南城郊野公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15,096,561.89元（人民币，下同），工期120日历天。

2021年6月25日，原被告双方共同签署《馆陶县南城郊野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原告（承包人）承包被告（发包人）发包的南城郊野公园项目，项目按监理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签约合同价为15,096,561.89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付款方式为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完成产值的7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70%，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结算金额的95%，质保期满支付至结算额的100%。

2021年6月27日，南城郊野公园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1年10月27日，南城郊野公园项目完工；2021年10月30日，原被告及监理单位邯郸市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河北华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对南城郊野公园项目进行正式验收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验收意见为合格。

2022年10月19日，原告向被告移交南城郊野公园项目，双方共同签署《馆陶县南城郊野公园升级改造项目移交单》，移交内容包括工程竣工图纸1份、工程竣工结算清单1份以及5个地块的绿化工程等。2022年10月21日，原被告双方就原告需要在2023年春季进行南城郊野公园项目补植及修补工作签署《关于县城西区游园项目移交存在问题清单》。

2022年10月27日，原被告双方签署《馆陶县南城郊野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南城郊野公园项目绿化养护工作延期4个月。

2023年5月10日，中大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馆陶县财政局委托对南城郊野公园项目进行了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大嘉信审核字〔2023〕第020号），审核结论为：送审金额为15,098,907.79元，审减金额为1,187,201.64元，审定工程造价为13,911,706.15元。审核结果已经原被告双方、委托单位及审核单位共同盖章确认。

2024年3月1日，南城郊野公园项目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均已届满。

如上所述，原告承包的南城郊野公园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已完成交付、项目结算工作也已完成并且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均已届满，原告关于南城郊野公园项目所有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有权取得被告支付的全部工程款。但被告作为发包人自南城郊野公园项目开工以来却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被告仅于2024年2月6日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87,000.00元，支付比例不足结算金额的55%，剩余应付工程款11,824,706.15元，经原告通过发送工作联系函、委托律师发送律师函等方式多次进行催款，被告至今仍未支付。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人民币11,824,706.15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起算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理由：被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行为违反双方的合同约定，已构成严重违约，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故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等法律、司法解释之规定，向贵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调解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馆陶县园林绿化中心于2026年1月16日前偿还原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500,000元；被告馆陶县园林绿化中心于2027年1月16日前偿还原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500,000元；被告馆陶县园林绿化中心于2028年1月16日前偿还原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500,000元；被告馆陶县园林绿化中心于2029年1月16日前偿

还原原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524,706.15 元，以上共计 10,024,706.15 元；

二、如果被告馆陶县园林绿化中心未按上述每一期限履行给付义务,自每期逾期之日起以每期末付款项为基数按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三、其他无争执。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92,748 元，减半收取计 46,374 元，由被告馆陶县园林绿化中心负担。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被告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24）冀 0433 民初 2125 号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